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29 日 13：10 起

會議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校長)張明侃

會議記錄：(文書組)廖佳仁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報告)並宣布開會：

- (一) 因為疫情影響，本校自 4 月下旬即停止學生到校改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了 6 周的教學，大家都辛苦了，希望下學期能夠恢復正常。也期待老師們能強化線上教學能力，以因應未來新的教學型態。新學年，待編班完畢之後，若有相關資訊帳號變更問題，則請資訊組協助調整。
- (二) 感謝家長會與志工團的協助，本校導護工作從 2 月起，教師回到校內執勤，校外則由家長會與志工團負責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三) 4/23 建校 85 周年校慶運動會、6/15 線上畢業典禮等順利完成，感謝。
- (四) 班班有冷氣工程已完成，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必能提升學習成效，感謝總務處。
- (五) 教室照明設備、遊戲器材改善等工程也已順利完成。操場及周邊改善工程也積極施工中，希望下學年開學就能看到嶄新的操場與校園環境。
- (六) 人事異動部分，有幾位同仁將離開本校，首先恭喜姚芳芬老師榮退，其他幾位旭成、子君、文祥、琇婷、金花等也如願調至心中想去的學校，也感謝這學年代理代課老師的辛勞。
- (七) 7/01 將在元生國小進行中壢區語文競賽，請參賽人員務必準時報到參賽，為新街國小爭取最高榮譽。8/01 則將進行 1 年級、2 升 3 年級、4 升 5 年級學生編班作業，編班完成之後則進行教師班級編配，請積極進行暑假期間親師溝通的工作，然後在 8/01 至 8/07 進行教室交接。
- (八) 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8/30，8/26 及 8/29 兩天則為備課日。
- (九) 個人至今任期已過 2 年，我在此向大家承諾一定認真經營帶領學校前進做好做滿，讓新街蒸蒸日上、欣欣向榮。

二、來賓致詞：

- (一) 我是首席副會長柏清，今天因為會長因疫隔離，由我來代理。因為疫情關係，大家都辛苦了，日後若還有需要家長會協助與處理的事，請不吝告知家長會，家長會必定會努力幫忙，感謝大家。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詳見各處室會議聯繫資料)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曾媛芬）

說明：1、依據相關法規修訂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2、本校採用雲端學學務系統編班。

~~3、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提案說明 3 刪除後，通過。

提案二：審查 111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補充教材。

提案人：教務處（設備組何 崑）

說明：1、依各領域提出需求進行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3 年級自然領域更正為翰林版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28）

備註：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17910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十八、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
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十九、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簽署人：校長 張明侃

簽署日期：111 年 07 月 06 日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24 日修訂

102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25 日修訂

106 年 6 月 29 日修訂

108 年 1 月 16 日修訂

10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訂

111 年 6 月 22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修正)
- 二、國民中小學轉班作業原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頒)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民國 110.3 修正)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特教字 1040130582 號令頒布)
- 五、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 六、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105 年 05 月 16 日訂定)

貳、目的：

為落實常態編班規定、正常化教學及發揮國民教育功能，採公開方式進行學生安置，以達教育之正常發展。

參、組織和任期：

-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 1 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等處室主任各 1 人、一到六年級學年代表各 1 人、註冊組長 1 人、特教組長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合計共 15 人組成。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二、任期：編班委員任期為一年(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翌年 7 月 31 日止)。

肆、原則：

- 一、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編班。
- 二、以電腦編班方式處理，提高工作效率。
- 三、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
- 四、實施男女合班，便於教學。
- 五、各班學生人數均衡。
- 六、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
- 七、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八、其他特殊狀況，經常態編班委員會討論認定者。

伍、編班作業程序

一、新生編班程序

- (一) 編班前公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請市政府派員到校督導。編班作業日當日依實際報到人數，區分為男女二組以電腦亂數方式進行。再依實際班級數為組數，現場抽出編班起始組號碼。
- (二) 立即公告依上述程序編列出之新生編班名冊及導師名單，且公告時間至少 15 日。
- (三) 身心障礙就讀普通班學生，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注意事項，

於編班作業前由特推會召開會議協調導師編配。

- (四) 雙(多)胞胎，在編班日之前報到者，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依家長意願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但一經編班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候補報到之學生，於開學前公告時間，辦理統一抽籤分配班級。
- (五)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六) 學生經編列確定，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班級者，應依國民中小學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七) 將新生平均分成應有之班級數後，再公開抽出新生班級導師。編配方式由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委託人代抽，若無委託由現場人員代抽。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八) 編配導師名單公告後，若有導師異動情形，需函府備查。

二、舊生編班程序

- (一) 身心障礙就讀普通班學生，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注意事項，其班級安排於編班作業前由特推會召開會議，協調選擇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依鑑輔會評估核定結果辦理。
- (二) 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導師及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三) 依該年級學期學習領域成績排序編班，**二升三年級為「語文、數學」學年成績，四升五年級為「語文數社自」等領域學年成績**。唯學年學習領域成績同分時，以語文領域成績比序。將男女成績分開作排序，以學年總成績作班級小S型並以換班轉向做排列(若該學年班級數有增減則以大S型做排列)，再依實際班級數為組數，現場抽出編班起始組號碼。
- (四) 導師編配方式由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抽籤時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五) 編配導師名單公告後，若有導師異動情形，需函府備查。

三、轉學生編班程序

- (一) 編班完成後之轉學生，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就讀。
- (二)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三) 經由鑑輔會轉介的轉學生，由輔導室會同教務處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由鑑輔會核定酌減班級人數，酌減之人數該班先行吸收，由日後轉出入調整之。

陸、本校編班作業相關資料一律由註冊組統一妥善保存以備查考。

柒、本要點編班委員會訂定，並交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補充教材採購需求

(一)語文領域

一年級：國語生字甲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生字乙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作業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二年級：國語生字甲本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生字乙本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作業簿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三年級：國語生字甲本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生字乙本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課堂練習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四年級：國語生字甲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生字乙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五年級：國語生字甲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生字乙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練習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六年級：國語生字甲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生字乙本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國語練習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二)數學領域

一年級：數學作業簿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二年級：數學作業簿	南一版	上1本、下1本
三年級：數學隨堂演練	南一版	上1本、下1本
數學作業簿	南一版	上1本、下1本
四年級：數學隨堂演練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數學作業簿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五年級：數學隨堂演練	南一版	上1本、下1本
六年級：數學課堂練習	南一版	上1本、下1本
數學作業簿	南一版	上1本、下1本

(三)生活領域

一年級：生活練習簿	南一版	上1本、下1本
-----------	-----	---------

(四)自然領域

三年級：自然作業簿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
四年級：自然作業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自然重點複習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五年級：自然作業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五)社會領域

三年級：社會練習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四年級：社會練習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五年級：社會作業簿	康軒版	上1本、下1本
六年級：社會作業簿	翰林版	上1本、下1本